

平江县福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批后公告】

平江县人民政府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前言|PREFAC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福寿山镇国土空间资源现状、发展形势，编制《平江县福寿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平江县福寿山镇**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期限

2. 目标战略

2.1 目标愿景

2.2 性质定位

3.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3.1 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村镇体系规划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1 综合交通体系

4.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4 综合防灾体系

4.5 产业发展体系

5. 镇区规划

5.1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5.2 道路系统布局

6. 实施保障机制

6.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6.2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01总则

1.1指导思想

1.2规划范围和期限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平江县构建的“一带两廊、一主三副两轴”空间格局，结合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生态优先、开放崛起、精明赶超、流通赋能、协同共赢五大发展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高国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融入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福寿山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的福寿山镇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2. 规划范围、期限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镇域国土总面积13657.67公顷，镇域范围包括十三个村，分别为思和村、大和村、芦溪村、尧丰村、宝石村、百福村、白寺村、北山村、到湾村、洞下村、蒋山村、尚山村、双义村。镇政府驻地范围为思和村与大和村，全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9.85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02目标战略

1. 目标愿景
2. 性质定位
3. 发展战略

2.1目标愿景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实现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重点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区域发展战略、镇党委镇政府的发展目标，全面谱写福寿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深化落实《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规划》确定福寿山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于平江县城镇规模等级中为一般镇，职能定位为文旅融合型。



——2025年目标。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2035年目标。福寿山将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培育和发展具地方特色的资源优势产业，打造平江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岳阳市生态文明示范镇，创建湖南省特色旅游名镇。

2.2性质定位

平江县福寿山镇功能定位确定为：

“福山寿水仙家地、绿色生态康养乡”

以“福寿”文化为特色，以得天独厚的自然山水条件为基底，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智慧管理高效的宜居宜游山水生态文化特色旅游名镇。

自然资源丰富

森林覆盖率高达96%，
盛产长石、云母、钨、
矿泉水等多种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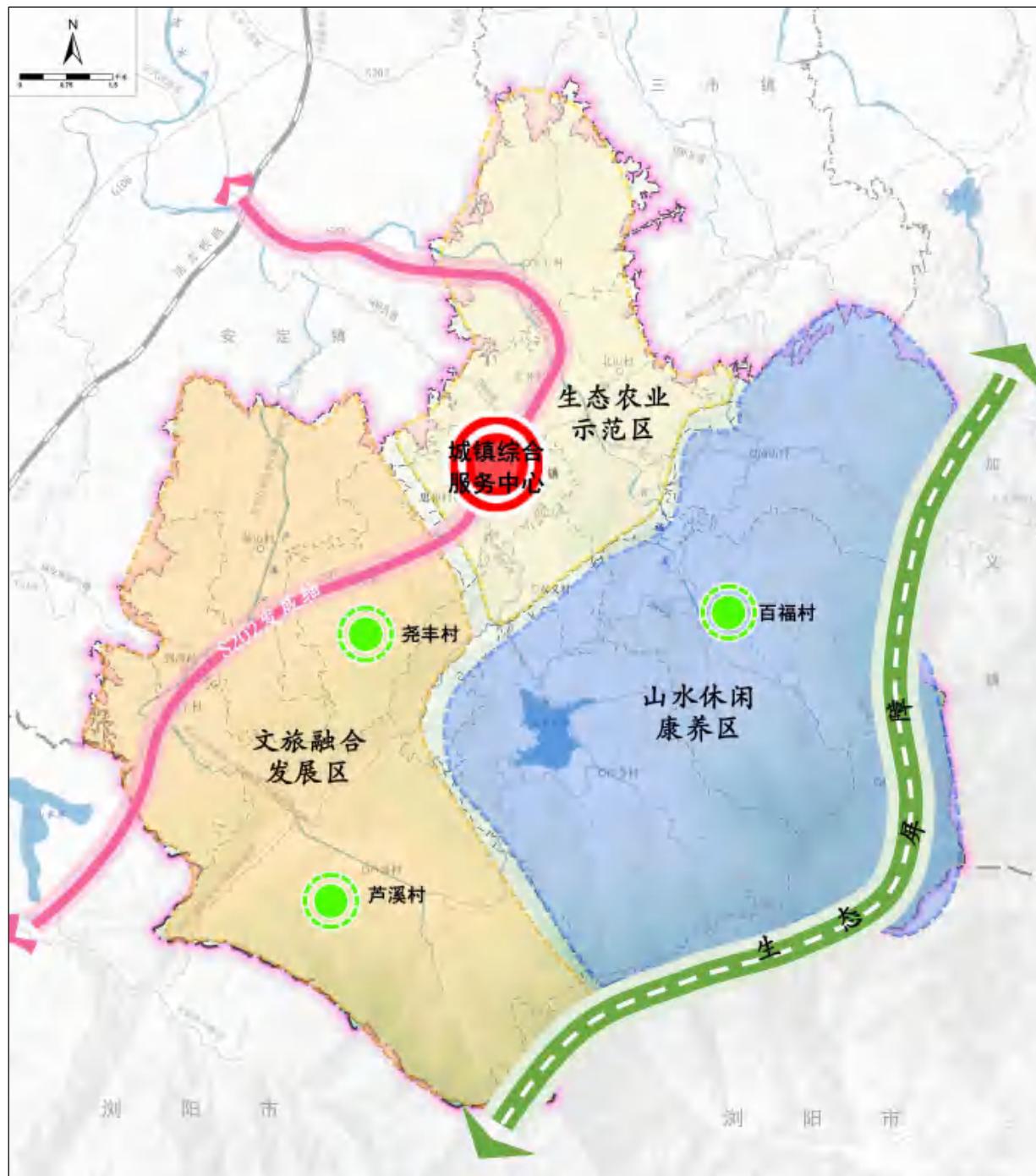
文旅资源独特

国家风景名胜区，道教圣
地，红色土地

0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1. 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 村镇体系规划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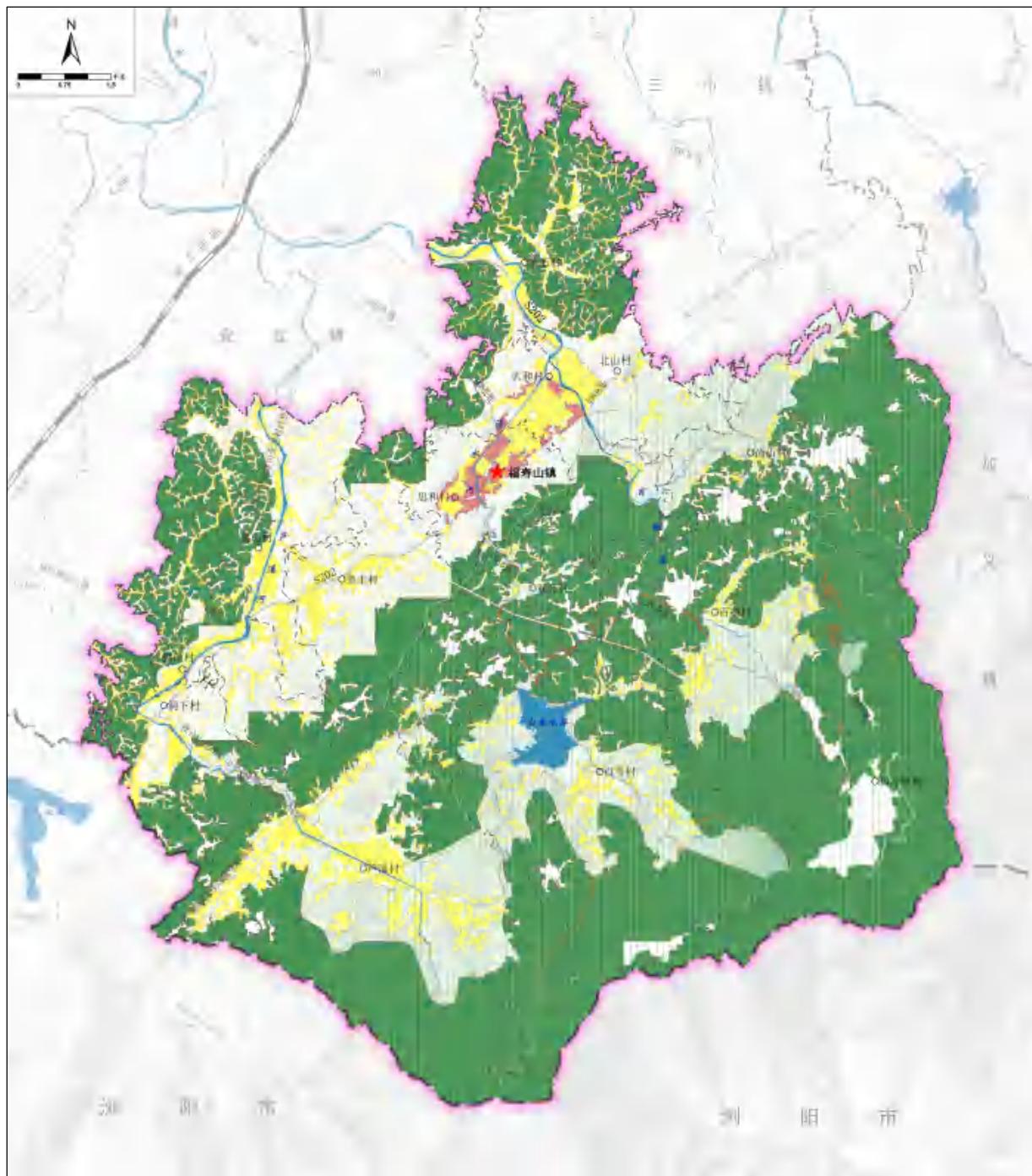
3.1 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福寿山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科学谋划城镇、农业、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一心一带一屏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镇区所在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 **一带**：S202经济发展带；
- **一屏**：福寿山生态屏障；
- **三区**：生态农业示范区、山水休闲旅游区、文旅融合养生区。

3.2落实“三条控制线”



□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167.76公顷（17516.34亩），分别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9.28%和8.55%，各村均有分布，但大部分位于芦溪村、蒋山村、百福村、白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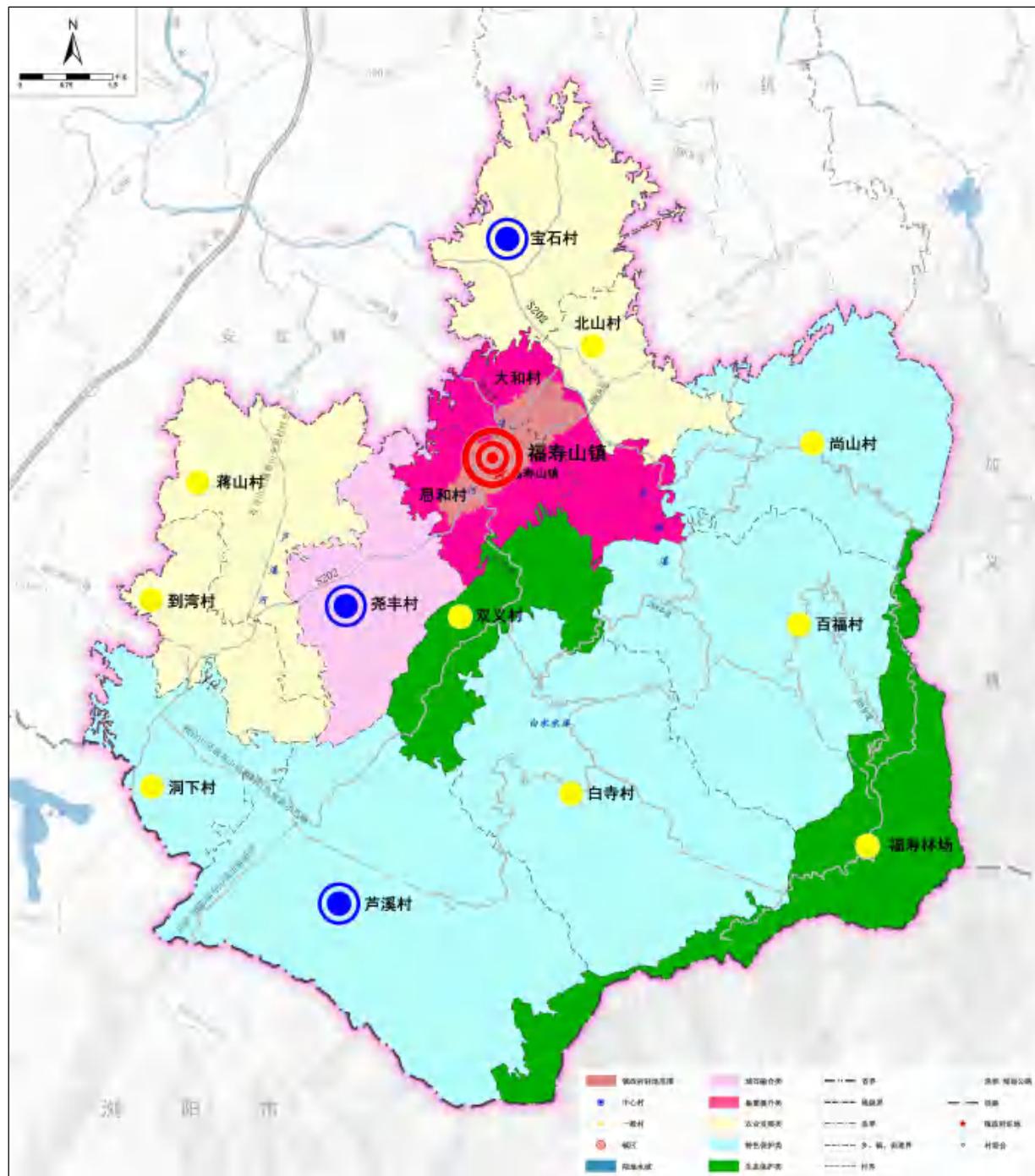
□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7655.36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56.05%，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中部和南部山体。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9.85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0.51%。

3.3 镇村体系规划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为2万人。结合镇域现状及发展条件，依据人口规模及各行政村在镇域的地位和职能，建立“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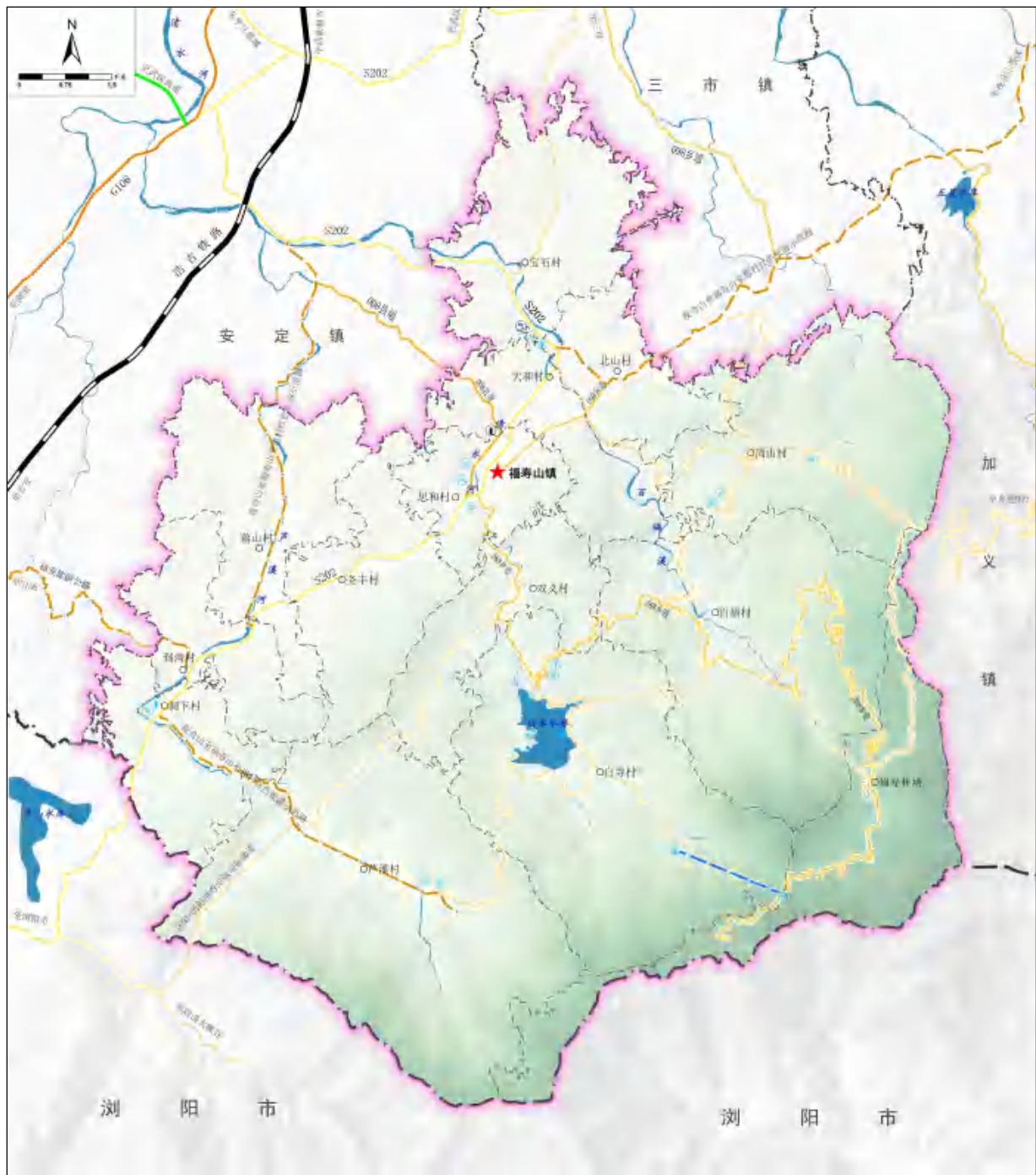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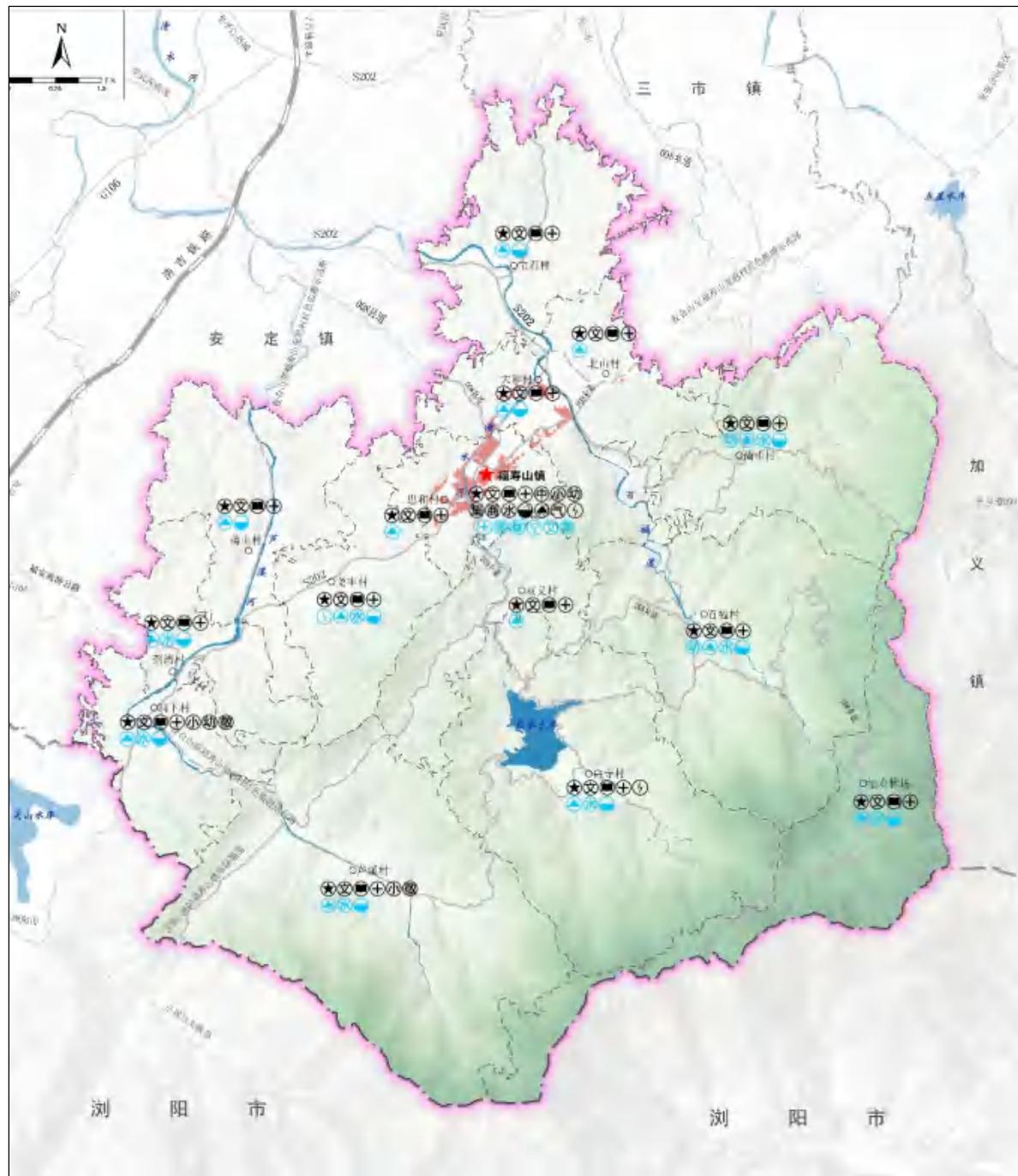
1. 综合交通体系
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 综合防灾体系
5. 产业发展体系

4.1 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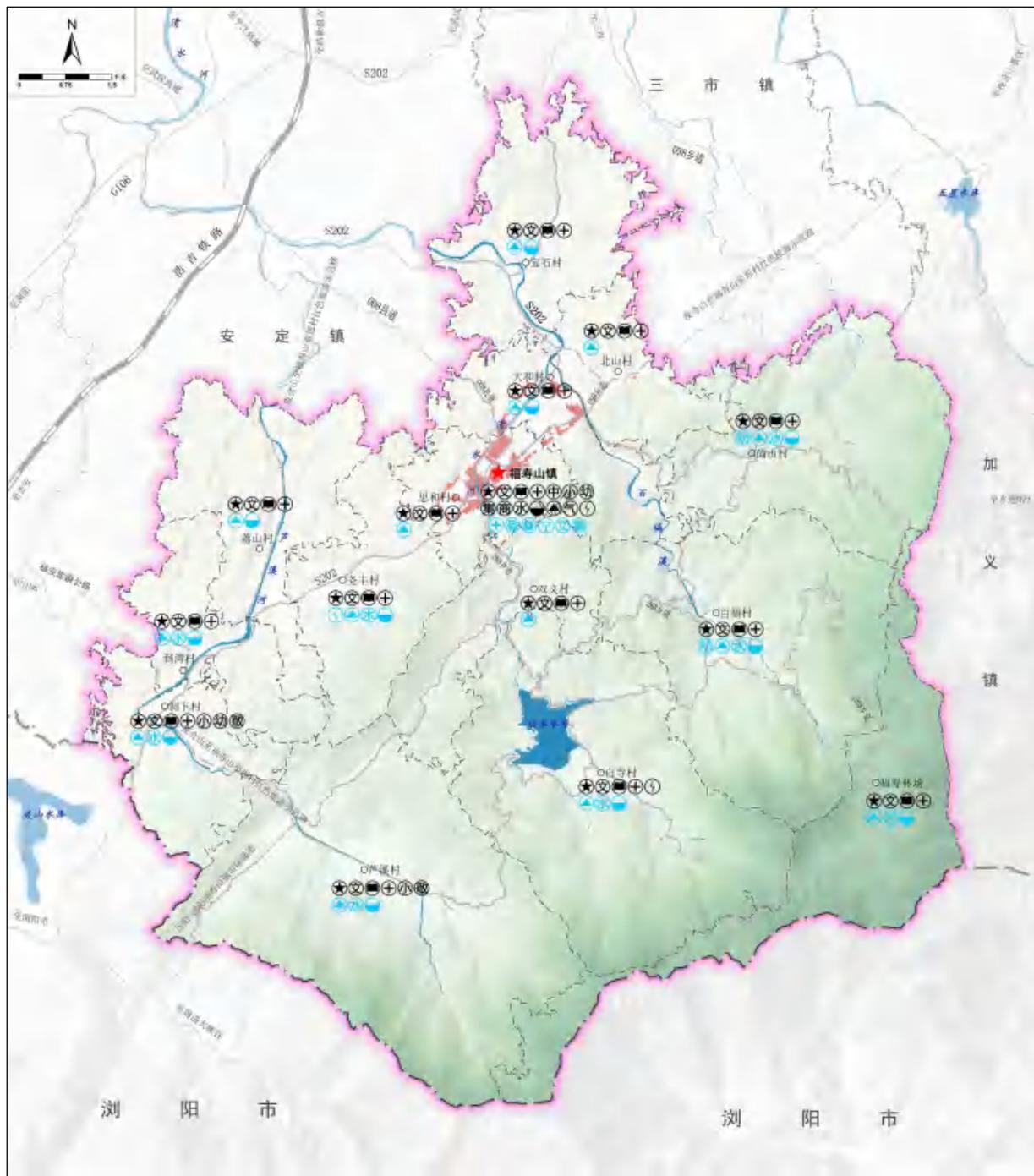
以提升区域衔接与城乡可达性为目的，强化对外交通，对外加强与县域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对内实现镇区-村庄间的有效连接，全面建成“外联内通、快速通畅、绿色智慧、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4.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以推进镇村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为方向，逐步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镇村一体化管护体制机制，促进全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

4.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行政办公设施

镇区行政办公设施保留现有行政机关，调整、补充、完善行政办公服务系统，引导各站所集中集约办公。中心村以及一般村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规划新建一处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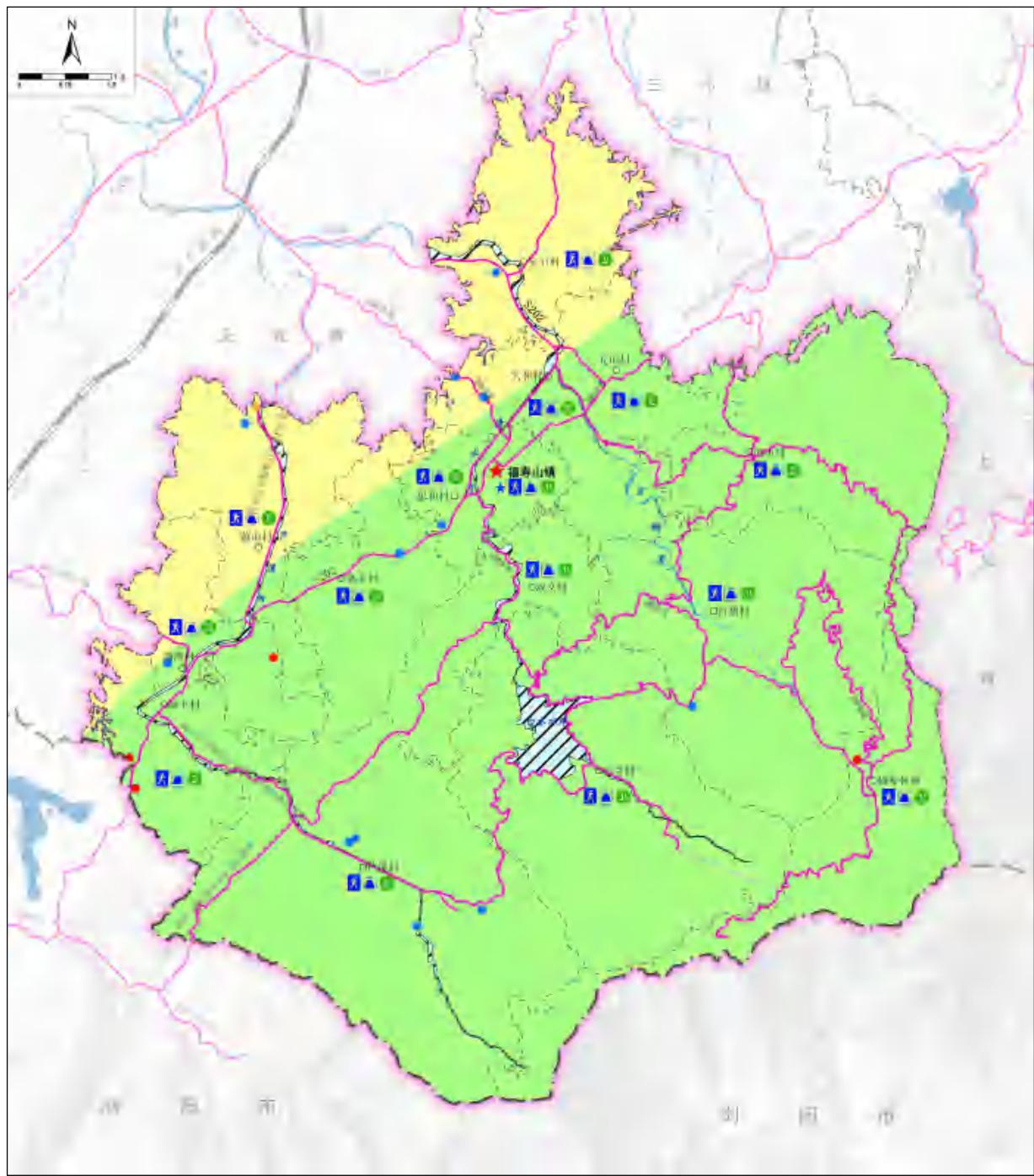
•公共教育设施

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接受平等、优质教育的需求。结合现状教育设施布局，全镇设置共幼儿园6所，新建3所幼儿园；小学共保留3所，撤并3所；保留现有中学1所，形成覆盖整个镇域的中小学教育系统。

•医疗卫生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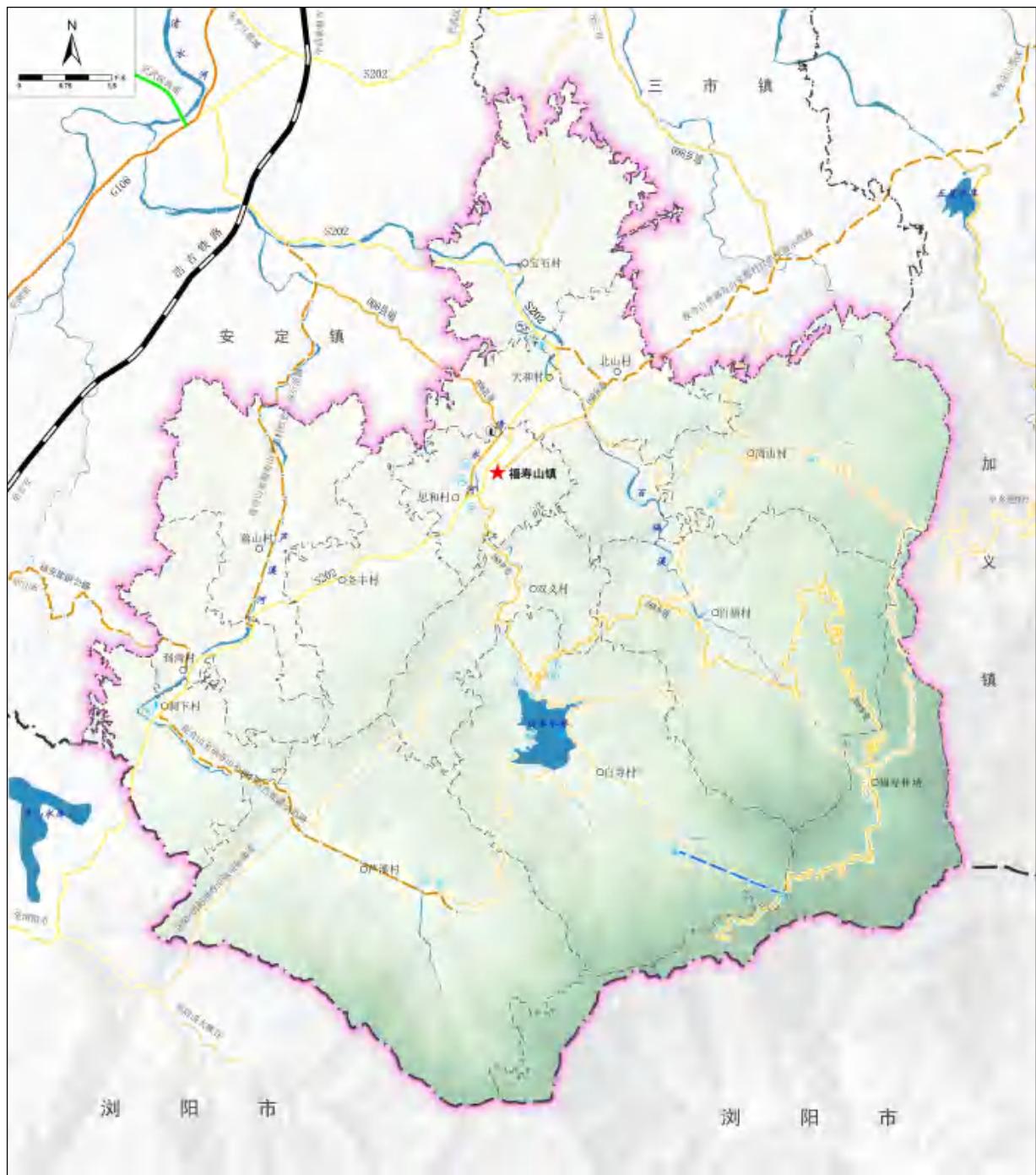
构建以乡镇卫生院为中心，村级卫生所为补充的卫生网络系统。整体搬迁新建镇卫生院，中心村及一般村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4.4综合防灾设施



福寿山镇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标准，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镇区设防洪抗旱指挥中心，完善与平江县防汛指挥中心联系的通讯系统，做好洪水预警工作。抗震设防标准按6度设防，重要工程及生命线工程可在建设时适当调高抗震标准，按7度进行设防。结合城镇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设立疏散通道，疏散干道的道路两侧建筑要后退建筑红线，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仍然保留7米的宽度。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包括学校内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作为疏散、地灾避险场地。

4.5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福寿山镇产业定位和各村产业基础，规划形成“一心四区”的产业布局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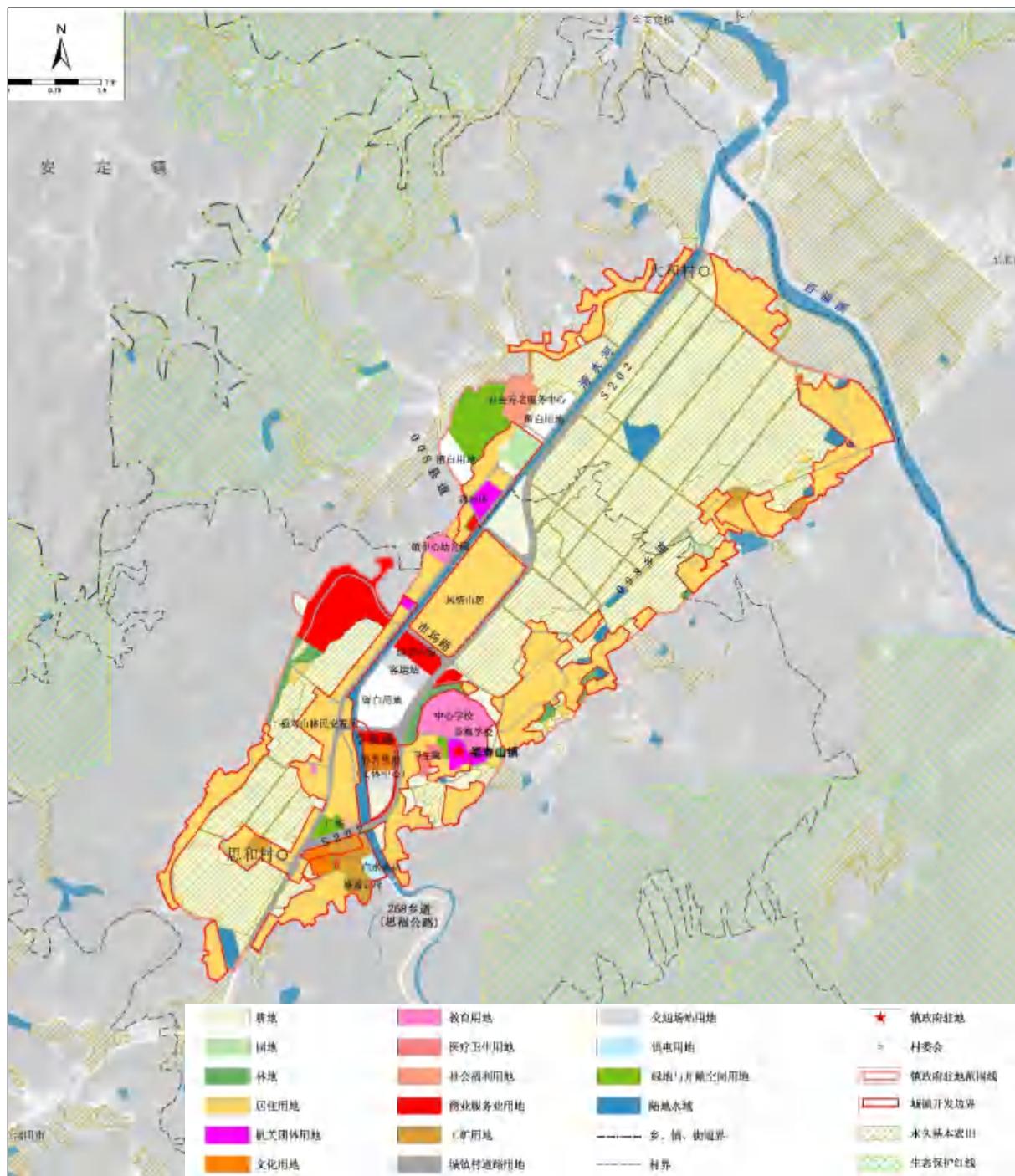
“一心”即以镇区为载体打造的特色小镇服务中心，集服务管理、文化展示、旅游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四区”为水疗养生区、森林康养区、农旅融合区、文化体验区。

05镇区规划

1.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2. 道路系统布局

5.1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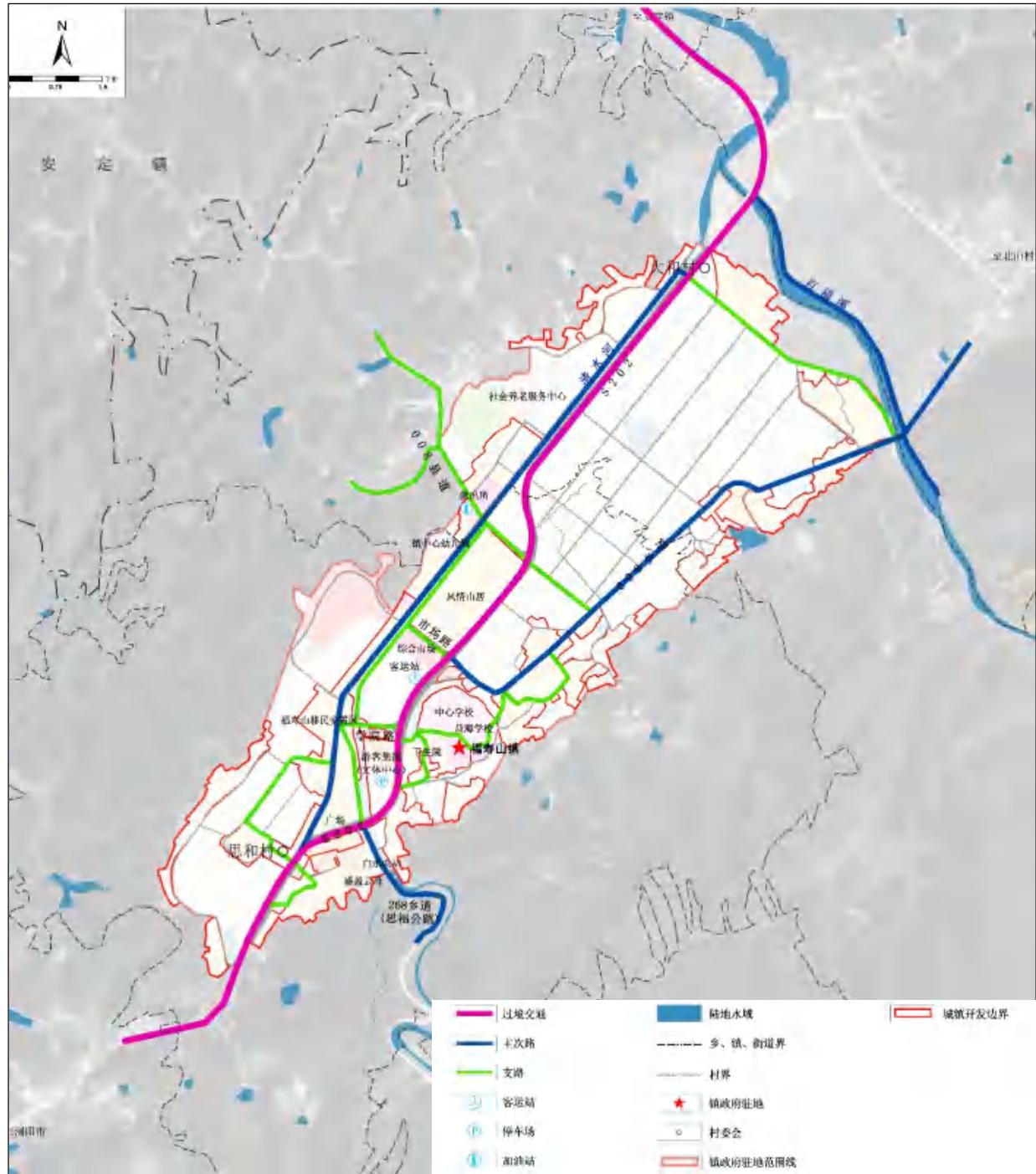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镇政府驻地所在的集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周边需要加强管控的区域，划定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148.37公顷。

根据规划控制要求，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福寿山镇政府驻地。

福寿山镇政府驻地的编制单元范围为福寿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涉及思和村、大和村，规划常住人口为2186人。

5.2 道路系统布局



主干路规划

规划形成“一纵”的主干道骨架。“一纵”即S202。主干路路网密度2.5千米/平方千米，间距控制在700-1000米，红线宽度控制在20-40米。

次干路规划

次干道主要作为城镇功能组团之间联系通道，起到集疏交通流的作用，构成镇区道路网骨架。次干路路网密度2.3千米/平方千米，间距控制在300-500米，红线宽度控制在18-30米。

支路规划

支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支路路网密度2.0-4.0千米/平方千米，间距控制在150-250米，红线宽度9-20米。

06实施保障机制

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2.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6.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构建符合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规划传导体系

分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传导分为约束性、强制性和引导性，详细规划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外。

▶ **详细规划传导：**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对不同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用于特色产业、特殊用途的空间区域，需划定主导产业分布的范围边界，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作为特殊单元编制详细规划，按照开发强度等约束指标与准入条件实施管控。

▶ **村庄规划传导：**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管控的方式，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平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标的逐级分解，深化形成福寿山镇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引导各村庄规划落实治河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将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约束性进行传导。

6.2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专业队伍：加强规划决策及组织协调。由镇政府牵头，建立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细化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建立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管理协作机制。完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完善“一师两员”制度。完善规划公开制度，提升人民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力。

加强实施监测，建立监督体系：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镇域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讨论活动。组织编写相关学习材料，抓紧制定学习讨论活动实施方案，使之纳入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使全社会认识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